2023年湘西自治州公安局公开招聘

警务辅助人员简章

根据《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州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队伍力量，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警29名，其中监察留置看护勤务辅警23名、高铁辅警5名、看守所辅警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思想品德、身体素质与文化知识并重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

（一）监察留置看护勤务辅警一，面向退役士官士兵招聘15名，限男性。

（二）监察留置看护勤务辅警二，面向社会招聘6名，限男性。

（三）监察留置看护勤务辅警三，面向社会招聘2名，限女性。

（四）看守所勤务辅警，面向社会招聘1名，限女性。

（五）高铁凤凰古城站勤务辅警一，面向社会招聘3名，限男性。

（六）高铁凤凰古城站勤务辅警二，面向社会招聘2名，限女性。

监察留置看护勤务辅警实行州监察委员会和州公安局双重管理。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二）具有良好的纪律作风和较强的遵规守纪观念，能够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具有忠诚、奉献、敬业的职业操守，服从指挥、听从安排；自愿从事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作。

（三）监察留置看护勤务辅警岗位，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18岁以上（2004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40岁以下（1982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不限地域，不限专业，男性身高1.65米以上，女性身高1.58米以上。

（四）看守所勤务辅警岗位，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18岁以上（2004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35岁以下（1987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不限地域，不限专业，女性身高1.58米以上。

（五）高铁勤务辅警岗位，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18岁以上（2004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35岁以下（1987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不限地域，不限专业，男性身高1.7米以上，女性身高1.6米以上。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双眼矫正视力4.8以上，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色弱，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躯体无明显疤痕，无鸡胸，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罗圈腿，无严重平足(平脚板)，无纹身、驼背，无高血压、心脏病、急慢性肝炎、精神病、癫痫等各种残疾和其他不适宜从事本岗位职业的疾病。

（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或者有吸毒史的;

3.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4.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

5.本人或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6.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7.曾因违反有关单位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8.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四、招聘程序

分为报名和资格审查、笔试、体能测评、面试、体检、考察政审、聘用。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和方式：2023年01月12日至2023年01月14日,每日9:00-17:00，报名时须提供本人户口本、有效身份证、毕业证、退役士官（士兵）证(所有报名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报考湘西州公安局辅警招考报名登记表》，提供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一寸照2张，现场测量身高。

2.现场报名地点：湘西州公安局1楼103办公室（湘西高新技术开发区州府西路5号）。

3.报名要求：报名时，须事先经资格审查小组对报考人员是否具备辅警相关基本条件和要求进行初核，初核合格后按相关要求如实填报资料，确认报名。

（二）笔试

1.笔试内容。笔试内容为法律基础知识和综合知识合卷，分值100分，考试时长120分钟。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开考比例原则上为1:3，如达不到开考比例，根据报名情况和实际需要与人社部门协商是否开考或者核减招聘计划。

2.考试时间及地点。确认报名人员于2023年01月15日10:00-15:00到湘西州公安局7楼706办公室领取准考证，2023年01月16日9:00-11:00进行笔试考试。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所有考试环节，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不可用电子身份证）。缺少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三）体能测评

按笔试成绩高低1:2进入体能测评，若确定为体能测评对象的最后一名出现笔试成绩相同的，同时进入体能测评。男子1000米（30岁以下4分30秒、31岁以上4分45秒合格），女子800米（30岁以下4分20秒、31岁以上4分35秒），不合格的依次递补，递补不超过2次。体能测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面试

1.面试对象。体能测评合格人员确定为参加面试对象。

2.面试内容。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分析理解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岗位匹配情况 ，满分为100分。

3.面试时间地点。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实际参考人数若未形成有效竞争的岗位，面试成绩需达到60分以上，方能进入下一个程序。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面试、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五）体检。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对象。如同一岗位拟入围体检对象末位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入围体检对象，笔试成绩均相同的，则按笔试成绩中法律基础知识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入围体检对象，法律基础知识成绩也相同则进行加试。

体能测评合格但未进入体检程序的报考人员，经本人申请、招聘单位审批同意后，可以纳入辅警后备人才库，招聘单位出现岗位空缺后，将按照综合成绩排名进行补录。纳入后备人才库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起始时间从通过体能测评之日起计算。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承担。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考察政审。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政审。全面考察考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生资格、资料真实性再次考察核实。

（七）聘用。根据考试、体能测评、体检和考察政审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湘西州公安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拟聘用人员有反映的，由州公安局调查核实，并明确作出可否聘用的结论。聘用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期限首次为3年，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一经聘用，必须服从州公安局确定的岗位和职责安排，服从岗位调整，服从日常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

五、保障与待遇

被聘用人员为湘西州公安局辅警，按规定享受公休假等福利待遇，州公安局按国家规定办理“五险一金”手续。薪酬按《湘西自治州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标准的意见》办理，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层级工资、特殊津贴、考核奖金等，每月应发工资3500元左右。监察留置看护勤务辅警执行看护任务期间，适当享受补贴。

六、特别提示

（一）加大打击作弊力度，严肃处理作弊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招聘实行诚信报名，招聘工作资格审查贯穿始终，发现资格不符随时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参加考试入围体能测评、面试、体检、考察政审的人员，请随时保持手机畅通，等候通知，逾期未参加视为缺考。

（四）体检、考察政审等环节，出现不合格人员或自动放弃的，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五）考试各环节成绩在湘西州公安局网站进行公布。

（六）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纪律与监督

（一）严肃考风考纪。此次招聘工作严格按照《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办法》进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二）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公安民警和职工的配偶、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不得报考该民警、职工同一部门，或者有直接管理、直接利害关系的岗位。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内容。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个人或机构进行辅导培训。

为确保本次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八、本简章由湘西州公安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743-8713265

监督举报电话：0743-8713116

附件：湘西自治州公安局公开招聘辅警报名登记表

湘西自治州公安局 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湘西自治州公安局公开招聘辅警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照片1寸 | | |
|
| 籍贯 |  | 政治 面貌 |  | 家庭 住址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 特长 |  | |
|
| 毕业 院校专业 |  | | 学历 |  | | 身高 |  | | 婚否 |  | |
|
| 报考岗位 |  | | | | | | | | | | |
| 家庭情况 | 姓名 | | 关系 | | 现单位或住址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 | |
|